资助项目1

深圳机场国内客运新航点资助资金申请书

（模板）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现将有关运营情况及申请事项报告如下：

一、2022年/2023年在深运行国内客运航班情况小结

内容包括2022年/2023年在深运营客运航线情况，在深国内客运航点拓展情况及成效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改善计划。（若申报航点资助的运营年度横跨2022年与2023年，则两年的小结均要编写）

二、申请事项

经中国民航局批准，我司于2022年/2023年X月X日在深圳机场开通XX国内客运新航点，执飞机型为XXX，至20XX年X月共连续执飞12个月，共执行出港班次XXX班，共运载（深圳至XXX）出港旅客量XXX万人次，共执行进港班次XXX班，共运载（XXX至深圳）进港旅客量XXX万人次，平均每班客座率为XX%。

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民航业领域资助资金实施细则》（深交规〔2024〕4号）等规定，现申请XX国内客运新航点资助资金XXX万元。

专此申请。

 XXXX公司（盖章）

 2024年X月X日

（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

资助项目1

**深圳机场国内客运新航点资助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申报企业名称 |  |
|
| 申报企业类别 | □国内航空公司/□外籍航空公司 |
|
| 申请资助的国内客运新航点 |  |
| 申请资助资金（万元） | 列出申请资助资金及其计算过程 |
| 航点涉及资助条件的承运情况 | 新开通国内客运航点是否符合客运新航点定义 | 填是/否 |
| 新开通至持续运营满一年的时间段 | 20XX年 月 日-20XX年 月 日 |
| 运营年度内在深圳机场出港航班班次 |  |
| 运营性质是否为“定期航班” | 填是/否 |
| 航点从开通之日起至持续运营满一年的其他承运情况 | 执飞机型 |  |
| 出港旅客量（万人次） |  |
| 进港航班班次 |  |
| 进港旅客量（万人次） |  |
| 进出港航班平均每班客座率 |  |
| 新开通国内客运航点已获资助情况 | 已申请并获得《关于落实市政府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提升航空运力和机场集货能力资助方案》（深交规〔2022〕7号）新开通国内定期客运航线资助资金 | 若申请并获得了该资助，请根据2022年资助情况据实填写获得的资助金额；若未申请并获得该资助，请填写0。 |
| 已申请并获得《关于落实市政府扎实推动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 促进民航业加快恢复补助方案》（深交规〔2022〕11号）国内航空公司运营宽体机补助金额 | 若申请并获得了该补助，请填写新开通国内客运航点在2022年7月6日-12月31日期间的出港宽体机班次，并按“在补助期内按在深圳机场每正常起飞1架次给予1000元补助”的标准计算出港宽体机班次补助金额；若未申请并获得该补助，请填写0。 |
| 市机场集团复核 | 以上申报企业、航点、承运数据及已获资助相关信息是否准确 |  |
| 复核人 |  |
| 签发人（盖章） |  |
| 复核日期 | 2024年 月 日 |
| 申报企业银行账号信息 | 开户行 |  |
| 户名 |  |
| 收款账号 |  |
| 开户地址 |  |
| 申报企业诚信声明为申请深圳机场国内客运新航点资助资金，自愿将本公司相关信息提交给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相关信息均经我公司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一、我公司提交申报材料中的相关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自愿退出深圳机场国内客运新航点资助资金申报，并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二、我公司在申请资助资金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法，自愿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企业（盖章）: 承诺人： 电话：  2024年 月 日 |

备注：

1.客运新航点定义。《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民航业领域资助资金实施细则》（深交规〔2024〕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所称的客运新航点是指《实施细则》有效期（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内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城市：（1）开航之日起前3年内深圳机场无通往该城市的定期客运航班；（2）开航之日起前3年内深圳机场虽有通往该城市的定期客运航班，但该航班已停航半年（含）以上，且3年内任一航空公司每个运营年度完成的出港航班班次不足50班。

2.客运新航点释义。《实施细则》明确客运新航点是指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之一的城市，航空公司开通深圳机场至同一城市的不同机场算作同一个航点；《实施细则》明确客运新航点是深圳机场的客运新航点，若已有航空公司运营某客运航点，另一航空公司再开通此客运航点时不算作客运新航点。

3.部分表述释义。《实施细则》明确**持续运营满一年**是指连续12个月内每个月都至少有一班航班往返深圳机场，《实施细则》明确**运营年度**是指客货运航线自开航或加密之日当月起算每持续运营12个月为一个运营年度，例如客货运航线自2022年9月27日开航或加密，则2022年9月-2023年8月期间持续运营则为一个运营年度。

4.关于申报时间要求。客货运航线自开航或加密之日当月起算，第12个月后，若符合资助条件，再申请资助；若航线在某一次申请期内运营时间不满12个月，则在满12个月后的下一次申请期内再提出资助申请。

5.关于避免重复资助要求。已申请并获得《关于落实市政府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提升航空运力和机场集货能力资助方案》（深交规〔2022〕7号）资助和《关于落实市政府扎实推动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 促进民航业加快恢复补助方案》（深交规〔2022〕11号）补助的客货运航线，在申请并获得本《实施细则》资助资金时，须核减已获得相同资助内容的资金。

资助项目2-1

全货机新航线资助资金申请书（模板）

（航空公司/包机人使用）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现将有关运营情况及申请事项报告如下：

一、2022年/2023年在深运行航班情况小结

内容包括2022年/2023年在深运营货运航线情况，所有全货机航线航班班次总量、总量增减情况及原因分析，总体货机运力投入情况，在深全货机新航线拓展情况及成效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改善计划。（若申报航线资助的运营年度横跨2022年与2023年，则两年的小结均要编写）

二、申请事项

经中国民航局批准，我司于20XX年X月X日在深圳机场开通XX全货机新航线/XX航空公司于20XX年X月X日在深圳机场开通XX全货机新航线，我司为该航线的包机人。该航线执飞机型为XXX，至20XX年X月共连续执飞12个月，共执行出港班次XX班，共运载（深圳至XXX）出港货量XXX吨，其中运载出港生产原材料XX吨、出口产品XX吨（结合实际编写货物品类），平均每班出港载运率为XX%。

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民航业领域资助资金实施细则》（深交规〔2024〕4号）等规定，现申请XX全货机新航线出港班次资助资金XXX万元，申请出港货量资助资金XXX万元，合计申请资助资金XXX万元。

专此申请。

 XXXX公司（盖章）

 2024年X月X日

（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

资助项目2-1

**全货机新航线资助资金申请表**

（航空公司使用）

|  |  |
| --- | --- |
| 申报企业名称 |  |
|
| 申报企业类别 | □国内航空公司/□外籍航空公司 |
|
| 申请资助的全货机新航线 |  |
| 申请资助资金（万元） | 列出申请资助资金及其计算过程 |
| 航线涉及资助条件的承运情况 | 新开通的全货机航线是否符合货运新航线定义 | 填是/否 |
| 新开通至持续运营满一年的时间段 | 20XX年 月 日-20XX年 月 日 |
| 航线性质 | □洲际（不含技术经停的第一目的地为亚洲外）及阿拉伯半岛地区 □亚洲（不含阿拉伯半岛地区）及台湾地区 □国内 |
| 申请资助的运营年度内在深圳机场出港航班班次 |  |
| 出港货量（吨） |  |
| 申请资助的运营年度内，航空公司在深所有全货机航线航班班次总量或货邮运输总量是否不低于上一年同期的航班班次总量或货邮运输总量 | 填是/否，并列出申请资助的运营年度内航空公司在深所有全货机航线航班班次总量或货邮运输总量以及上一年同期的航班班次总量或货邮运输总量 |
| 申请资助的运营年度内，航线出港平均载运率（%） |  |
| 运营性质是否为“全货运” | 填是/否 |
| 在申请资助的运营年度之后到资助申请受理截止日期间（以深圳市民航业领域资助申报工作通知要求的时间为准），该航线是否持续营运未停航 | 填是/否 |
| 航线从开通之日起至持续运营满一年的其他承运情况 | 执飞机型 |  |
| 进港航班班次 |  |
| 进港货量（吨） |  |
| 进港航班的平均每班载运率（%） |  |
| 新开通全货机航线已获资助情况 | 已申请并获得《关于落实市政府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提升航空运力和机场集货能力资助方案》（深交规〔2022〕7号）新开通定期货运航线或新开通短期货运航线（含包机航线）资助资金 | 若申请并获得了该资助，请根据2022年资助情况据实填写获得的资助金额；若未申请并获得该资助，请填写0。 |
| 已申请并获得《关于落实市政府扎实推动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 促进民航业加快恢复补助方案》（深交规〔2022〕11号）基地航空公司客货运量补助或国内航空公司运营宽体机补助金额 | 1.若申请并获得了基地航空公司客货运量补助，请填写新开通全货机航线在2022年7月6日-12月31日期间的出港货邮运量，并按“在补助期内对基地航空公司在深圳机场承运的出港货邮运量按每吨100元给予补助”的标准计算出港货邮运量补助金额；若未申请并获得该补助，请填写0。 |
| 2.若申请并获得了国内航空公司运营宽体机补助，请填写新开通全货机航线在2022年7月6日-12月31日期间的出港宽体机班次，并按“在补助期内按在深圳机场每正常起飞1架次给予1000元补助”的标准计算出港宽体机班次补助金额；若未申请并获得该补助，请填写0。 |
| 市机场集团复核 | 以上申报企业、航线、承运数据及已获资助相关信息是否准确 | 填是/否 |
| 复核人 |  |
| 签发人（盖章） |  |
| 复核日期 | 2024年 月 日 |
| 申报企业银行账号信息 （外籍航空公司需填写其国内代表处或办事处的境内银行开户账号信息，并提交委托收款书，模板附后） | 开户行 |  |
| 户名 |  |
| 收款账号 |  |
| 开户地址 |  |
| 申报企业诚信声明为申请全货机新航线资助资金，自愿将本公司相关信息提交给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相关信息均经我公司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一、我公司提交申报材料中的相关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自愿退出全货机新航线资助资金申报，并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二、我公司在申请资助资金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法，自愿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企业（盖章）: 承诺人： 电话：  2024年 月 日 |

备注：

1.**货运新航线定义**及释义。《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民航业领域资助资金实施细则》（深交规〔2024〕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所称货运新航线（包括全货机新航线及客改货新航线）是指《实施细则》有效期（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内航空公司在深圳机场开通自开航之日起前3年内该公司未运营过的国内和以深圳机场为出境地的国际及台湾地区货运航线，或虽运营过但该航线已停航半年（含）以上，且过往每个运营年度出港航班班次均不足50班。释义：货运新航线是航空公司的新航线，若已有航空公司运营某货运新航线，另一航空公司开通相同的货运新航线，在满足定义情况下，也可算作货运新航线。

2.资助条件部分内容释义。**“航空公司所有全货机航线航班班次总量或货邮运输总量不低于上一年同期的航班班次总量或货邮运输总量”**是指在全货机新航线每个运营年度内，该航空公司在深所有全货机航线航班班次总量或货邮运输总量不低于上一年同期，其中在第一个运营年度内，按全货机新航线开通月份算起，至其持续运营至第12个月的一年时间内，航空公司在深所有全货机航线航班班次总量或货邮运输总量不低于上一年同期；在第二个运营年度内，按全货机新航线开通第13个月份算起，至其持续运营至第24个月的一年时间内，航空公司在深所有全货机航线航班班次总量或货邮运输总量不低于上一年同期；在第三个运营年度内，按全货机新航线开通第25个月份算起，至其持续运营至第36个月的一年时间内，航空公司在深所有全货机航线航班班次总量或货邮运输总量不低于上一年同期。例如某航空公司于2022年3月27日开通一条洲际全货机新航线，则在其第一个运营年度内，该航空公司2022年3月-2023年2月期间在深所有全货机航线航班班次总量或货邮运输总量不低于2021年3月-2022年2月期间的航班班次总量或货邮运输总量，在其第二个、第三个运营年度内，同比算法按上述类推方法执行。

3.资助条件部分内容释义。**“在申请资助的运营年度之后到资助申请受理截止日期间，该航线持续营运未停航”**是指全货机新航线持续运营满一年后，仍需至少持续运营至资助申请受理截止日的时间点。

4.部分表述释义。《实施细则》明确**持续运营满一年**是指连续12个月内每个月都至少有一班航班往返深圳机场，《实施细则》明确**运营年度**是指客货运航线自开航或加密之日当月起算每持续运营12个月为一个运营年度，例如客货运航线自2022年9月27日开航或加密，则2022年9月-2023年8月期间持续运营则为一个运营年度。

5.部分表述释义。**“洲际（不含技术经停的第一目的地为亚洲外）及阿拉伯半岛地区航线”**是指除了阿拉伯半岛地区航线，洲际航线第一目的地须为亚洲外。其中含一种特殊情况，即航班从深圳机场出境后，先降落于亚洲内某机场进行技术经停但不上下货，再飞往亚洲外的最终目的地进行上下货，该航班所执飞航线也是洲际航线。

6.关于申报时间要求。客货运航线自开航或加密之日当月起算，第12个月后，若符合资助条件，再申请资助；若航线在某一次申请期内运营时间不满12个月，则在满12个月后的下一次申请期内再提出资助申请。

7.关于避免重复资助要求。（1）航空公司同一航线不可同时申请货运新航线资助和货运加密航线资助；（2）已申请并获得《关于落实市政府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提升航空运力和机场集货能力资助方案》（深交规〔2022〕7号）资助和《关于落实市政府扎实推动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 促进民航业加快恢复补助方案》（深交规〔2022〕11号）补助的客货运航线，在申请并获得本《实施细则》资助资金时，须核减已获得相同资助内容的资金。

**8.外籍航空公司委托其国内代表处或办事处申请资助，还须提交委托资助申请书，模板附后。**

资助项目2-1

**全货机新航线资助资金申请表**

（包机人使用）

|  |  |
| --- | --- |
| 申报企业名称 |  |
|
| 申报企业类别 | □包机人 |
|
| 申请资助的全货机新航线 |  |
| 申请资助资金（万元） | 列出申请资助资金及其计算过程 |
| 航线涉及资助条件的承运情况 | 包机运输合同中承运的航空公司 |  |
| 新开通的全货机航线是否符合货运新航线定义 | 填是/否 |
| 新开通至持续运营满一年的时间段 | 20XX年 月 日-20XX年 月 日 |
| 航线性质 | □洲际（不含技术经停的第一目的地为亚洲外）及阿拉伯半岛地区 □亚洲（不含阿拉伯半岛地区）及台湾地区 □国内 |
| 申请资助的运营年度内在深圳机场出港航班班次 |  |
| 出港货量（吨） |  |
| 申请资助的运营年度内，航空公司在深所有全货机航线航班班次总量或货邮运输总量是否不低于上一年同期的航班班次总量或货邮运输总量 | 填是/否，并列出申请资助的运营年度内航空公司在深所有全货机航线航班班次总量或货邮运输总量以及上一年同期的航班班次总量或货邮运输总量 |
| 申请资助的运营年度内，航线出港平均载运率（%） |  |
| 运营性质是否为“全货运” | 填是/否 |
| 在申请资助的运营年度之后到资助申请受理截止日期间（以深圳市民航业领域资助申报工作通知要求的时间为准），该航线是否持续营运未停航 | 填是/否 |
| 航线从开通之日起至持续运营满一年的其他承运情况 | 执飞机型 |  |
| 进港航班班次 |  |
| 进港货量（吨） |  |
| 进港航班的平均每班载运率（%） |  |
| 新开通全货机航线已获资助情况 | 已申请并获得《关于落实市政府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提升航空运力和机场集货能力资助方案》（深交规〔2022〕7号）新开通定期货运航线或新开通短期货运航线（含包机航线）资助资金 | 若申请并获得了该资助，请根据2022年资助情况据实填写获得的资助金额；若未申请并获得该资助，请填写0。 |
| 已申请并获得《关于落实市政府扎实推动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 促进民航业加快恢复补助方案》（深交规〔2022〕11号）基地航空公司客货运量补助或国内航空公司运营宽体机补助金额 | 1.若申请并获得了基地航空公司客货运量补助，请填写新开通全货机航线在2022年7月6日-12月31日期间的出港货邮运量，并按“在补助期内对基地航空公司在深圳机场承运的出港货邮运量按每吨100元给予补助”的标准计算出港货邮运量补助金额；若未申请并获得该补助，请填写0。 |
| 2.若申请并获得了国内航空公司运营宽体机补助，请填写新开通全货机航线在2022年7月6日-12月31日期间的出港宽体机班次，并按“在补助期内按在深圳机场每正常起飞1架次给予1000元补助”的标准计算出港宽体机班次补助金额；若未申请并获得该补助，请填写0。 |
| 市机场集团复核 | 以上申报企业、航线、承运数据及已获资助相关信息是否准确 | 填是/否 |
| 申报企业是否为申请资助的全货机新航线的包机人 | 填是/否 |
| 包机人是否存在承包不同航空公司运营同一条航线，并重复申请航线资助情况 | 填是/否 |
| 复核人 |  |
| 签发人（盖章） |  |
| 复核日期 | 2024年 月 日 |
| 承运的航空公司 复核 | 申请资助的全货机新航线是否为本公司承运的航线 | 填是/否 |
| 是否放弃申请该全货机新航线资助 | 填是/否 |
| 申报企业是否为该全货机新航线的唯一包机人 | 填是/否 |
| 复核人 |  |
| 签发人（盖章） |  |
| 复核日期 | 2024年 月 日 |
| 申报企业银行账号信息（国外包机人需填写其境内银行开户账号信息） | 开户行 |  |
| 户名 |  |
| 收款账号 |  |
| 开户地址 |  |

备注：

1.**货运新航线定义**及释义。《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民航业领域资助资金实施细则》（深交规〔2024〕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所称货运新航线（包括全货机新航线及客改货新航线）是指《实施细则》有效期（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内航空公司在深圳机场开通自开航之日起前3年内该公司未运营过的国内和以深圳机场为出境地的国际及台湾地区货运航线，或虽运营过但该航线已停航半年（含）以上，且过往每个运营年度出港航班班次均不足50班。释义：货运新航线是航空公司的新航线，若已有航空公司运营某货运新航线，另一航空公司开通相同的货运新航线，在满足定义情况下，也可算作货运新航线。

2.资助条件部分内容释义。**“航空公司所有全货机航线航班班次总量或货邮运输总量不低于上一年同期的航班班次总量或货邮运输总量”**是指在全货机新航线每个运营年度内，该航空公司在深所有全货机航线航班班次总量或货邮运输总量不低于上一年同期，其中在第一个运营年度内，按全货机新航线开通月份算起，至其持续运营至第12个月的一年时间内，航空公司在深所有全货机航线航班班次总量或货邮运输总量不低于上一年同期；在第二个运营年度内，按全货机新航线开通第13个月份算起，至其持续运营至第24个月的一年时间内，航空公司在深所有全货机航线航班班次总量或货邮运输总量不低于上一年同期；在第三个运营年度内，按全货机新航线开通第25个月份算起，至其持续运营至第36个月的一年时间内，航空公司在深所有全货机航线航班班次总量或货邮运输总量不低于上一年同期。例如某航空公司于2022年3月27日开通一条洲际全货机新航线，则在其第一个运营年度内，该航空公司2022年3月-2023年2月期间在深所有全货机航线航班班次总量或货邮运输总量不低于2021年3月-2022年2月期间的航班班次总量或货邮运输总量，在其第二个、第三个运营年度内，同比算法按上述类推方法执行。

3.资助条件部分内容释义。**“在申请资助的运营年度之后到资助申请受理截止日期间，该航线持续营运未停航”**是指全货机新航线持续运营满一年后，仍需至少持续运营至资助申请受理截止日的时间点。

4.部分表述释义。《实施细则》明确**持续运营满一年**是指连续12个月内每个月都至少有一班航班往返深圳机场，《实施细则》明确**运营年度**是指客货运航线自开航或加密之日当月起算每持续运营12个月为一个运营年度，例如客货运航线自2022年9月27日开航或加密，则2022年9月-2023年8月期间持续运营则为一个运营年度。

5.部分表述释义。**“洲际（不含技术经停的第一目的地为亚洲外）及阿拉伯半岛地区航线”**是指除了阿拉伯半岛地区航线，洲际航线第一目的地须为亚洲外。其中含一种特殊情况，即航班从深圳机场出境后，先降落于亚洲内某机场进行技术经停但不上下货，再飞往亚洲外的最终目的地进行上下货，该航班所执飞航线也是洲际航线。

6.关于申报时间要求。客货运航线自开航或加密之日当月起算，第12个月后，若符合资助条件，再申请资助；若航线在某一次申请期内运营时间不满12个月，则在满12个月后的下一次申请期内再提出资助申请。

7.关于避免重复资助要求。（1）航空公司同一航线不可同时申请货运新航线资助和货运加密航线资助；（2）已申请并获得《关于落实市政府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提升航空运力和机场集货能力资助方案》（深交规〔2022〕7号）资助和《关于落实市政府扎实推动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 促进民航业加快恢复补助方案》（深交规〔2022〕11号）补助的客货运航线，在申请并获得本《实施细则》资助资金时，须核减已获得相同资助内容的资金。

8.关于申报企业相关要求。《实施细则》明确同一条航线只能由一个包机人申请资助，若同一条航线有两家及以上的包机人，其中一家包机人作为主体申报整条航线资助时，需在申请材料中做好相关说明，并提交其他包机人的委托资助申请书与包机运输合同复印件。

资助项目2-1

委托收款书（模板）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按照《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20XX年深圳市民航业领域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文号）要求，我司申请了全货机新航线资助，申请资助的航线为深圳-xx。我司委托xx航空公司深圳代表处/办事处领取资助资金（该代表处/办事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因此，若我司申请项目获得审批同意，将由xx航空公司深圳代表处/办事处领取资助资金。其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

收款账号：

开户地址：

若我司申请项目获得审批同意，对受托单位xx航空公司深圳代表处/办事处在办理领取资助资金事项过程中所出具和签署的相关文件，我司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xx航空公司深圳代表处/办事处领取资助资金后，我司不再行使本次资助申请的任何权利。

委托有效期：20XX年X月XX日-20XX年X月XX日。

特此委托！

xx航空公司（盖章）

 2024年X月XX日

资助项目2-1

委托资助申请书（模板）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按照《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20XX年深圳市民航业领域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文号）要求，结合我司在深开通运营新航线情况，我司准备申请全货机新航线资助，申请资助的航线为深圳-xx。为更便于申请该资助，结合实际，我司委托我司在国内设立的xx航空公司深圳代表处/办事处（该代表处/办事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代表我司申请该资助。若该资助申请获得审批同意，由xx航空公司深圳代表处/办事处领取资助资金，并视同我司已领取资助资金。

对受托单位xx航空公司深圳代表处/办事处在申请深圳-xx全货机新航线资助过程中所出具和签署的相关文件，我司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xx航空公司深圳代表处/办事处完成此次申请后，我司不再行使本次资助申请的任何权利。

委托有效期：20XX年X月XX日-20XX年X月XX日。

特此委托！

xx航空公司（盖章）

 2024年X月XX日

资助项目2-1

承诺函

（包机人使用，本项目的承诺函内容不可更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为申请全货机新航线资助资金，自愿将本公司相关信息提交给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相关信息均经我公司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提交申报材料中的相关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自愿退出全货机新航线资助资金申报，并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二、我公司在申请资助资金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法，自愿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公司承诺资助资金不存在恶意重复申请情况，一经查实，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主动退回重复申请的资助资金。

 承诺企业（盖章）:

 承诺人：

 电话：

 2024年 月 日

资助项目2-2

客改货新航线资助资金申请书（模板）

（航空公司/包机人使用）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现将有关运营情况及申请事项报告如下：

一、2022年/2023年在深运行航班情况小结

内容包括2022年/2023年在深运营客改货航线情况，总体客改货运力投入情况，在深客改货新航线拓展情况及成效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若申报航线资助的运营年度横跨2022年与2023年，则两年的小结均要编写）

二、申请事项

经中国民航局批准，我司于20XX年X月X日在深圳机场开通XX客改货新航线/XX航空公司于20XX年X月X日在深圳机场开通XX客改货新航线，我司为该航线的包机人。该航线执飞机型为XXX，至20XX年X月开通已满12个月，共执行出港班次XX班，共运载（深圳至XXX）出港货量XXX吨，其中运载出港生产原材料XX吨、出口产品XX吨（结合实际编写货物品类），平均每班出港载运率为XX%。

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民航业领域资助资金实施细则》（深交规〔2024〕4号）等规定，现申请XX客改货新航线出港班次资助资金XXX万元，申请出港货量资助资金XXX万元，合计申请资助资金XXX万元。

专此申请。

 XXXX公司（盖章）

 2024年X月X日

（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

资助项目2-2

**客改货新航线资助资金申请表**

（航空公司使用）

|  |  |
| --- | --- |
| 申报企业名称 |  |
|
| 申报企业类别 | □国内航空公司/□外籍航空公司 |
|
| 申请资助的客改货新航线 |  |
| 申请资助资金（万元） | 列出申请资助资金及其计算过程 |
| 航线涉及资助条件的承运情况 | 新开通时间 | 20XX年 月 日 |
| 新开通的客改货航线是否符合货运新航线定义 | 填是/否 |
| 出港航班班次 |  |
| 出港货量（吨） |  |
| 航线性质 | □洲际（不含技术经停的第一目的地为亚洲外）及阿拉伯半岛地区 □亚洲（不含阿拉伯半岛地区）及台湾地区 □国内 |
| 航线从开通之日起至满一个运营年度的其他承运情况 | 执飞机型 |  |
| 出港航班班次的平均每班载运率（%） |  |
| 进港航班班次 |  |
| 进港货量（吨） |  |
| 进港航班班次的平均每班载运率（%） |  |
| 新开通客改货航线已获资助情况 | 已申请并获得《关于落实市政府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提升航空运力和机场集货能力资助方案》（深交规〔2022〕7号）新开通定期货运航线或新开通短期货运航线（含包机航线）资助资金 | 若申请并获得了该资助，请根据2022年资助情况据实填写获得的资助金额；若未申请并获得该资助，请填写0。 |
| 已申请并获得《关于落实市政府扎实推动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 促进民航业加快恢复补助方案》（深交规〔2022〕11号）基地航空公司客货运量补助或国内航空公司运营宽体机补助金额 | 1.若申请并获得了基地航空公司客货运量补助，请填写新开通客改货航线在2022年7月6日-12月31日期间的出港货邮运量，并按“在补助期内对基地航空公司在深圳机场承运的出港货邮运量按每吨100元给予补助”的标准计算出港货邮运量补助金额；若未申请并获得该补助，请填写0。 |
| 2.若申请并获得了国内航空公司运营宽体机补助，请填写新开通客改货航线在2022年7月6日-12月31日期间的出港宽体机班次，并按“在补助期内按在深圳机场每正常起飞1架次给予1000元补助”的标准计算出港宽体机班次补助金额；若未申请并获得该补助，请填写0。 |
| 市机场集团复核 | 以上申报企业、航线、承运数据及已获资助相关信息是否准确 | 填是/否 |
| 复核人 |  |
| 签发人（盖章） |  |
| 复核日期 | 2024年 月 日 |
| 申报企业银行账号信息（外籍航空公司需填写其国内代表处或办事处的境内银行开户账号信息，并提交委托收款书，内容按照资助项目2-1全货机新航线资助的委托收款书模板编写） | 开户行 |  |
| 户名 |  |
| 收款账号 |  |
| 开户地址 |  |
| 申报企业诚信声明为申请客改货新航线资助资金，自愿将本公司相关信息提交给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相关信息均经我公司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一、我公司提交申报材料中的相关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自愿退出客改货新航线资助资金申报，并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二、我公司在申请资助资金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法，自愿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企业（盖章）: 承诺人： 电话：  2024年 月 日 |

备注：

1.**货运新航线定义**及释义。《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民航业领域资助资金实施细则》（深交规〔2024〕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所称货运新航线（包括全货机新航线及客改货新航线）是指《实施细则》有效期（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内航空公司在深圳机场开通自开航之日起前3年内该公司未运营过的国内和以深圳机场为出境地的国际及台湾地区货运航线，或虽运营过但该航线已停航半年（含）以上，且过往每个运营年度出港航班班次均不足50班。释义：货运新航线是航空公司的新航线，若已有航空公司运营某货运新航线，另一航空公司开通相同的货运新航线，在满足定义情况下，也可算作货运新航线。

2.部分表述释义。《实施细则》明确**运营年度**是指客货运航线自开航或加密之日当月起算每持续运营12个月为一个运营年度，例如客货运航线自2022年9月27日开航或加密，则2022年9月-2023年8月期间持续运营则为一个运营年度。

3.部分表述释义。**“洲际（不含技术经停的第一目的地为亚洲外）及阿拉伯半岛地区航线”**是指除了阿拉伯半岛地区航线，洲际航线第一目的地须为亚洲外。其中含一种特殊情况，即航班从深圳机场出境后，先降落于亚洲内某机场进行技术经停但不上下货，再飞往亚洲外的最终目的地进行上下货，该航班所执飞航线也是洲际航线。

4.关于申报时间要求。客货运航线自开航或加密之日当月起算，第12个月后，若符合资助条件，再申请资助；若航线在某一次申请期内运营时间不满12个月，则在满12个月后的下一次申请期内再提出资助申请。

5.关于避免重复资助要求。（1）航空公司同一航线不可同时申请货运新航线资助和货运加密航线资助；（2）已申请并获得《关于落实市政府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提升航空运力和机场集货能力资助方案》（深交规〔2022〕7号）资助和《关于落实市政府扎实推动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 促进民航业加快恢复补助方案》（深交规〔2022〕11号）补助的客货运航线，在申请并获得本《实施细则》资助资金时，须核减已获得相同资助内容的资金。

**6.外籍航空公司委托其国内代表处或办事处申请资助，还须提交委托资助申请书，内容按照资助项目2-1全货机新航线资助的委托资助申请书模板编写。**

资助项目2-2

**客改货新航线资助资金申请表**

（包机人使用）

|  |  |
| --- | --- |
| 申报企业名称 |  |
|
| 申报企业类别 | □包机人 |
|
| 申请资助的客改货新航线 |  |
| 申请资助资金（万元） | 列出申请资助资金及其计算过程 |
| 航线涉及资助条件的承运情况 | 包机运输合同中承运的航空公司 |  |
| 新开通时间 | 20XX年 月 日 |
| 新开通的客改货航线是否符合货运新航线定义 | 填是/否 |
| 出港航班班次 |  |
| 出港货量（吨） |  |
| 航线性质 | □洲际（不含技术经停的第一目的地为亚洲外）及阿拉伯半岛地区 □亚洲（不含阿拉伯半岛地区）及台湾地区 □国内 |
| 航线从开通之日起至满一个运营年度的其他承运情况 | 执飞机型 |  |
| 出港航班班次的平均每班载运率（%） |  |
| 进港航班班次 |  |
| 进港货量（吨） |  |
| 进港航班班次的平均每班载运率（%） |  |
| 新开通客改货航线已获资助情况 | 已申请并获得《关于落实市政府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提升航空运力和机场集货能力资助方案》（深交规〔2022〕7号）新开通定期货运航线或新开通短期货运航线（含包机航线）资助资金 | 若申请并获得了该资助，请根据2022年资助情况据实填写获得的资助金额；若未申请并获得该资助，请填写0。 |
| 已申请并获得《关于落实市政府扎实推动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 促进民航业加快恢复补助方案》（深交规〔2022〕11号）基地航空公司客货运量补助或国内航空公司运营宽体机补助金额 | 1.若申请并获得了基地航空公司客货运量补助，请填写新开通客改货航线在2022年7月6日-12月31日期间的出港货邮运量，并按“在补助期内对基地航空公司在深圳机场承运的出港货邮运量按每吨100元给予补助”的标准计算出港货邮运量补助金额；若未申请并获得该补助，请填写0。 |
| 2.若申请并获得了国内航空公司运营宽体机补助，请填写新开通客改货航线在2022年7月6日-12月31日期间的出港宽体机班次，并按“在补助期内按在深圳机场每正常起飞1架次给予1000元补助”的标准计算出港宽体机班次补助金额；若未申请并获得该补助，请填写0。 |
| 市机场集团复核 | 以上申报企业、航线、承运数据及已获资助相关信息是否准确 | 填是/否 |
| 申报企业是否为申请资助的客改货新航线的包机人 | 填是/否 |
| 包机人是否存在承包不同航空公司运营同一条航线，并重复申请航线资助情况 | 填是/否 |
| 复核人 |  |
| 签发人（盖章） |  |
| 复核日期 | 2024年 月 日 |
| 承运的航空公司 复核 | 申请资助的客改货新航线是否为本公司承运的航线 | 填是/否 |
| 是否放弃申请该客改货新航线资助 | 填是/否 |
| 申报企业是否为该客改货新航线的唯一包机人 | 填是/否 |
| 复核人 |  |
| 签发人（盖章） |  |
| 复核日期 | 2024年 月 日 |
| 申报企业银行账号信息（国外包机人需填写其境内银行开户账号信息） | 开户行 |  |
| 户名 |  |
| 收款账号 |  |
| 开户地址 |  |

备注：

1.**货运新航线定义**及释义。《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民航业领域资助资金实施细则》（深交规〔2024〕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所称货运新航线（包括全货机新航线及客改货新航线）是指《实施细则》有效期（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内航空公司在深圳机场开通自开航之日起前3年内该公司未运营过的国内和以深圳机场为出境地的国际及台湾地区货运航线，或虽运营过但该航线已停航半年（含）以上，且过往每个运营年度出港航班班次均不足50班。释义：货运新航线是航空公司的新航线，若已有航空公司运营某货运新航线，另一航空公司开通相同的货运新航线，在满足定义情况下，也可算作货运新航线。

2.部分表述释义。《实施细则》明确**运营年度**是指客货运航线自开航或加密之日当月起算每持续运营12个月为一个运营年度，例如客货运航线自2022年9月27日开航或加密，则2022年9月-2023年8月期间持续运营则为一个运营年度。

3.部分表述释义。**“洲际（不含技术经停的第一目的地为亚洲外）及阿拉伯半岛地区航线”**是指除了阿拉伯半岛地区航线，洲际航线第一目的地须为亚洲外。其中含一种特殊情况，即航班从深圳机场出境后，先降落于亚洲内某机场进行技术经停但不上下货，再飞往亚洲外的最终目的地进行上下货，该航班所执飞航线也是洲际航线。

4.关于申报时间要求。客货运航线自开航或加密之日当月起算，第12个月后，若符合资助条件，再申请资助；若航线在某一次申请期内运营时间不满12个月，则在满12个月后的下一次申请期内再提出资助申请。

5.关于避免重复资助要求。（1）航空公司同一航线不可同时申请货运新航线资助和货运加密航线资助；（2）已申请并获得《关于落实市政府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提升航空运力和机场集货能力资助方案》（深交规〔2022〕7号）资助和《关于落实市政府扎实推动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 促进民航业加快恢复补助方案》（深交规〔2022〕11号）补助的客货运航线，在申请并获得本《实施细则》资助资金时，须核减已获得相同资助内容的资金。

**6.包机人提交承诺函的内容参照资助项目2-1全货机新航线资助的承诺函编写。**

7.关于申报企业相关要求。《实施细则》明确同一条航线只能由一个包机人申请资助，若同一条航线有两家及以上的包机人，其中一家包机人作为主体申报整条航线资助时，需在申请材料中做好相关说明，并提交其他包机人的委托资助申请书与包机运输合同复印件。

资助项目2-3

全货机加密航线资助资金申请书（模板）

（航空公司/包机人使用）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现将有关运营情况及申请事项报告如下：

一、2022年/2023年在深运行航班情况小结

内容包括2022年/2023年在深加密全货机航线情况，各全货机航线加密班次及其加密原因，总体加密货机运力投入情况，加密全货机航线取得成效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改善计划。（若申报航线资助的运营年度横跨2022年与2023年，则两年的小结均要编写）

二、申请事项

经中国民航局批准，我司自20XX年X月X日起在深圳机场加密XX全货机航线/XX航空公司自20XX年X月X日起在深圳机场加密XX全货机航线，我司为该航线的包机人。该航线执飞机型为XXX，从加密前出港X班/周增加到出港XX班/周，基数为XX班（加密前出港X班/周\*52周=基数），至20XX年X月，加密后已连续执飞12个月，在加密后连续执飞的12个月内实际执行出港航班为XXX班，则实际执行的增加出港班次为X班（加密后连续执飞的12个月内实际执行出港航班XXX班-基数=实际执行的增加出港班次），实际执行的增加出港班次共运载（深圳至XXX）出港货量XXX吨，其中运载出港生产原材料XX吨、出口产品XX吨（结合实际编写货物品类），平均每班出港载运率为XX%。

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民航业领域资助资金实施细则》（深交规〔2024〕4号）等规定，现申请XX全货机加密航线增加的出港班次资助资金XXX万元，申请出港货量资助资金XXX万元，合计申请资助资金XXX万元。

专此申请。

 XXXX公司（盖章）

 2024年X月X日

（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

资助项目2-3

**全货机加密航线资助资金申请表**

（航空公司使用）

|  |  |
| --- | --- |
| 申报企业名称 |  |
|
| 申报企业类别 | □国内航空公司/□外籍航空公司 |
|
| 申请资助的全货机加密航线 |  |
| 申请资助资金（万元） | 列出申请资助资金及其计算过程 |
| 航线涉及资助条件的承运情况 | 经民航主管部门批准增加航班班次的起始时间 |  |
| 加密前获得民航主管部门批准的周航班班次 |  |
| 获得民航主管部门批准加密后的周航班班次 |  |
| 全货机加密航线是否符合货运加密航线定义 | 填是/否 |
| 从加密开始至持续运营满一年的时间段 | 20XX年 月 日-20XX年 月 日 |
| 实际执行的增加班次及其出港货量（吨） | 列出实际执行的增加班次及其出港货量，以及计算过程 |
| 航线性质 | □洲际（不含技术经停的第一目的地为亚洲外）及阿拉伯半岛地区 □亚洲（不含阿拉伯半岛地区）及台湾地区  |
| 运营性质是否为“全货运” | 填是/否 |
| 申请资助的运营年度内航线其他承运情况 | 执飞机型 |  |
| 在深圳机场出港航班班次 |  |
| 出港货量（吨） |  |
| 出港航班班次的平均每班载运率（%） |  |
| 在深圳机场进港航班班次 |  |
| 进港货量（吨） |  |
| 进港航班班次的平均每班载运率（%） |  |
| 全货机加密航线已获资助情况 | 已申请并获得《关于落实市政府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提升航空运力和机场集货能力资助方案》（深交规〔2022〕7号）新开通定期货运航线或新开通短期货运航线（含包机航线）资助资金 | 若申请并获得了该资助，请计算申请资助的运营年度内全货机加密航线在2022年3月-6月期间实际执行的增加班次，并按照新开通定期货运航线资助或新开通短期货运航线（含包机航线）资助项目标准计算所获得的资助金额；若未申请并获得该资助，请填写0。 |
| 已申请并获得《关于落实市政府扎实推动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 促进民航业加快恢复补助方案》（深交规〔2022〕11号）基地航空公司客货运量补助或国内航空公司运营宽体机补助金额 | 1.若申请并获得了基地航空公司客货运量补助，请计算申请资助的运营年度内全货机加密航线在2022年7月6日-12月31日期间实际执行的增加班次及其对应的出港货邮运量，并按“在补助期内对基地航空公司在深圳机场承运的出港货邮运量按每吨100元给予补助”的标准计算出港货邮运量补助金额；若未申请并获得该补助，请填写0。 |
| 2.若申请并获得了国内航空公司运营宽体机补助，请计算申请资助的运营年度内全货机加密航线在2022年7月6日-12月31日期间实际执行的增加班次及其中的出港宽体机班次，并按“在补助期内按在深圳机场每正常起飞1架次给予1000元补助”的标准计算出港宽体机班次补助金额；若未申请并获得该补助，请填写0。 |
| 市机场集团复核 | 以上申报企业、航线、承运数据及已获资助相关信息是否准确 | 填是/否 |
| 复核人 |  |
| 签发人（盖章） |  |
| 复核日期 | 2024年 月 日 |
| 申报企业银行账号信息（外籍航空公司需填写其国内代表处或办事处的境内银行开户账号信息，并提交委托收款书，内容按照资助项目2-1全货机新航线的委托收款书模板来编写） | 开户行 |  |
| 户名 |  |
| 收款账号 |  |
| 开户地址 |  |
| 申报企业诚信声明为申请全货机加密航线资助资金，自愿将本公司相关信息提交给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相关信息均经我公司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一、我公司提交申报材料中的相关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自愿退出全货机加密航线资助资金申报，并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二、我公司在申请资助资金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法，自愿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企业（盖章）: 承诺人： 电话：  2024年 月 日 |

备注：

1.**货运加密航线定义**。《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民航业领域资助资金实施细则》（深交规〔2024〕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所称货运加密航线（包括全货机加密航线和客改货加密航线）是指《实施细则》有效期内在深圳机场开通的经民航主管部门批准增加航班班次的国际及台湾地区货运航线，其中全货机加密航线是《实施细则》有效期（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内在深圳机场开通的经民航主管部门批准增加航班班次的国际及台湾地区全货机航线。

2.关于申报条件的相关说明。**一是**加密的航线须在《实施细则》有效期内获得民航主管部门批准加密航班班次，则2022年以前在深圳机场开通的全货机航线若在《实施细则》有效期内加密，符合资助条件的的航空公司也可申请资助。**二是**航空公司同一条全货机加密航线获得资助后再次加密，可按新的加密班次再次申请资助。

**3.加密航班班次算法**。加密航班班次以加密前获得民航主管部门批准的周航班班次1年的累计总量（周航班班次\*52周）为基数，按运营年度内实际执行的增加班次计算资助资金。例如，2022年3月27日某航空公司运营的一条国际货运航线经民航主管部门批准增加航班班次，从出港4班/周增加到出港5班/周，则基数为208班（4班/周\*52周=208班）；理论上该航线在申请资助的运营年度内（2022年3月-2023年2月）执行的出港航班次应为260班，但由于种种原因，实际出港航班为230班，则实际执行的增加出港班次为22班（230班-208班=22班），计算资助资金的班次也为22班。

4.部分表述释义。《实施细则》明确**持续运营满一年**是指连续12个月内每个月都至少有一班航班往返深圳机场，《实施细则》明确**运营年度**是指客货运航线自开航或加密之日当月起算每持续运营12个月为一个运营年度，例如客货运航线自2022年9月27日开航或加密，则2022年9月-2023年8月期间持续运营则为一个运营年度。

5.部分表述释义。**“洲际（不含技术经停的第一目的地为亚洲外）及阿拉伯半岛地区航线”**是指除了阿拉伯半岛地区航线，洲际航线第一目的地须为亚洲外。其中含一种特殊情况，即航班从深圳机场出境后，先降落于亚洲内某机场进行技术经停但不上下货，再飞往亚洲外的最终目的地进行上下货，该航班所执飞航线也是洲际航线。

6.关于申报时间要求。客货运航线自开航或加密之日当月起算，第12个月后，若符合资助条件，再申请资助；若航线在某一次申请期内运营时间不满12个月，则在满12个月后的下一次申请期内再提出资助申请。

7.关于避免重复资助要求。（1）航空公司同一航线不可同时申请货运新航线资助和货运加密航线资助；（2）已申请并获得《关于落实市政府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提升航空运力和机场集货能力资助方案》（深交规〔2022〕7号）资助和《关于落实市政府扎实推动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 促进民航业加快恢复补助方案》（深交规〔2022〕11号）补助的客货运航线，在申请并获得本《实施细则》资助资金时，须核减已获得相同资助内容的资金。

**8.外籍航空公司委托其国内代表处或办事处申请资助，还须提交委托资助申请书，内容按照资助项目2-1全货机新航线资助的委托资助申请书模板编写。**

资助项目2-3

**全货机加密航线资助资金申请表**

（包机人使用）

|  |  |
| --- | --- |
| 申报企业名称 |  |
|
| 申报企业类别 | □包机人 |
|
| 申请资助的全货机加密航线 |  |
| 申请资助资金（万元） | 列出申请资助资金及其计算过程 |
| 航线涉及资助条件的承运情况 | 包机运输合同中承运的航空公司 |  |
| 经民航主管部门批准增加航班班次的起始时间 |  |
| 加密前获得民航主管部门批准的周航班班次 |  |
| 获得民航主管部门批准加密后的周航班班次 |  |
| 全货机加密航线是否符合货运加密航线定义 | 填是/否 |
| 从加密开始至持续运营满一年的时间段 | 20XX年 月 日-20XX年 月 日 |
| 实际执行的增加班次及其出港货量（吨） | 列出实际执行的增加班次及其出港货量，以及计算过程 |
| 航线性质 | □洲际（不含技术经停的第一目的地为亚洲外）及阿拉伯半岛地区 □亚洲（不含阿拉伯半岛地区）及台湾地区  |
| 运营性质是否为“全货运” | 填是/否 |
| 申请资助的运营年度内航线其他承运情况 | 执飞机型 |  |
| 在深圳机场出港航班班次 |  |
| 出港货量（吨） |  |
| 出港航班班次的平均每班载运率（%） |  |
| 在深圳机场进港航班班次 |  |
| 进港货量（吨） |  |
| 进港航班班次的平均每班载运率（%） |  |
| 全货机加密航线已获资助情况 | 已申请并获得《关于落实市政府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提升航空运力和机场集货能力资助方案》（深交规〔2022〕7号）新开通定期货运航线或新开通短期货运航线（含包机航线）资助资金 | 若申请并获得了该资助，请计算申请资助的运营年度内全货机加密航线在2022年3月-6月期间实际执行的增加班次，并按照新开通定期货运航线资助或新开通短期货运航线（含包机航线）资助项目标准计算所获得的资助金额；若未申请并获得该资助，请填写0。 |
| 已申请并获得《关于落实市政府扎实推动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 促进民航业加快恢复补助方案》（深交规〔2022〕11号）基地航空公司客货运量补助或国内航空公司运营宽体机补助金额 | 1.若申请并获得了基地航空公司客货运量补助，请计算申请资助的运营年度内全货机加密航线在2022年7月6日-12月31日期间实际执行的增加班次及其对应的出港货邮运量，并按“在补助期内对基地航空公司在深圳机场承运的出港货邮运量按每吨100元给予补助”的标准计算出港货邮运量补助金额；若未申请并获得该补助，请填写0。 |
| 2.若申请并获得了国内航空公司运营宽体机补助，请计算申请资助的运营年度内全货机加密航线在2022年7月6日-12月31日期间实际执行的增加班次及其中的出港宽体机班次，并按“在补助期内按在深圳机场每正常起飞1架次给予1000元补助”的标准计算出港宽体机班次补助金额；若未申请并获得该补助，请填写0。 |
| 市机场集团复核 | 以上申报企业、航线、承运数据及已获资助相关信息是否准确 | 填是/否 |
| 申报企业是否为申请资助的全货机加密航线的包机人 | 填是/否 |
| 包机人是否存在承包不同航空公司运营同一条航线，并重复申请航线资助情况 | 填是/否 |
| 复核人 |  |
| 签发人（盖章） |  |
| 复核日期 | 2024年 月 日 |
| 承运的航空公司 复核 | 申请资助的全货机加密航线是否为本公司承运的航线 | 填是/否 |
| 是否放弃申请该全货机加密航线资助 | 填是/否 |
| 申报企业是否为该全货机加密航线的唯一包机人 | 填是/否 |
| 复核人 |  |
| 签发人（盖章） |  |
| 复核日期 | 2024年 月 日 |
| 申报企业银行账号信息（国外包机人需填写其境内银行开户账号信息） | 开户行 |  |
| 户名 |  |
| 收款账号 |  |
| 开户地址 |  |

备注：

1.**货运加密航线定义**。《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民航业领域资助资金实施细则》（深交规〔2024〕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所称货运加密航线（包括全货机加密航线和客改货加密航线）是指《实施细则》有效期内在深圳机场开通的经民航主管部门批准增加航班班次的国际及台湾地区货运航线，其中全货机加密航线是《实施细则》有效期（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内在深圳机场开通的经民航主管部门批准增加航班班次的国际及台湾地区全货机航线。

2.关于申报条件的相关说明。**一是**加密的航线须在《实施细则》有效期内获得民航主管部门批准加密航班班次，则2022年以前在深圳机场开通的全货机航线若在《实施细则》有效期内加密，符合资助条件的的航空公司也可申请资助。**二是**航空公司同一条全货机加密航线获得资助后再次加密，可按新的加密班次再次申请资助。

**3.加密航班班次算法**。加密航班班次以加密前获得民航主管部门批准的周航班班次1年的累计总量（周航班班次\*52周）为基数，按运营年度内实际执行的增加班次计算资助资金。例如，2022年3月27日某航空公司运营的一条国际货运航线经民航主管部门批准增加航班班次，从出港4班/周增加到出港5班/周，则基数为208班（4班/周\*52周=208班）；理论上该航线在申请资助的运营年度内（2022年3月-2023年2月）执行的出港航班次应为260班，但由于种种原因，实际出港航班为230班，则实际执行的增加出港班次为22班（230班-208班=22班），计算资助资金的班次也为22班。

4.部分表述释义。《实施细则》明确**持续运营满一年**是指连续12个月内每个月都至少有一班航班往返深圳机场，《实施细则》明确**运营年度**是指客货运航线自开航或加密之日当月起算每持续运营12个月为一个运营年度，例如客货运航线自2022年9月27日开航或加密，则2022年9月-2023年8月期间持续运营则为一个运营年度。

5.部分表述释义。**“洲际（不含技术经停的第一目的地为亚洲外）及阿拉伯半岛地区航线”**是指除了阿拉伯半岛地区航线，洲际航线第一目的地须为亚洲外。其中含一种特殊情况，即航班从深圳机场出境后，先降落于亚洲内某机场进行技术经停但不上下货，再飞往亚洲外的最终目的地进行上下货，该航班所执飞航线也是洲际航线。

6.关于申报时间要求。客货运航线自开航或加密之日当月起算，第12个月后，若符合资助条件，再申请资助；若航线在某一次申请期内运营时间不满12个月，则在满12个月后的下一次申请期内再提出资助申请。

7.关于避免重复资助要求。（1）航空公司同一航线不可同时申请货运新航线资助和货运加密航线资助；（2）已申请并获得《关于落实市政府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提升航空运力和机场集货能力资助方案》（深交规〔2022〕7号）资助和《关于落实市政府扎实推动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 促进民航业加快恢复补助方案》（深交规〔2022〕11号）补助的客货运航线，在申请并获得本《实施细则》资助资金时，须核减已获得相同资助内容的资金。

**8.包机人提交承诺函的内容参照资助项目2-1全货机新航线资助的承诺函编写。**

9.关于申报企业相关要求。《实施细则》明确同一条航线只能由一个包机人申请资助，若同一条航线有两家及以上的包机人，其中一家包机人作为主体申报整条航线资助时，需在申请材料中做好相关说明，并提交其他包机人的委托资助申请书与包机运输合同复印件。

资助项目2-4

客改货加密航线资助资金申请书（模板）

（航空公司/包机人使用）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现将有关运营情况及申请事项报告如下：

一、2022年/2023年在深运行航班情况小结

内容包括2022年/2023年在深加密客改货航线情况，各客改货航线加密班次及其加密原因，总体加密运力投入情况，加密客改货航线取得成效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若申报航线资助的运营年度横跨2022年与2023年，则两年的小结均要编写）

二、申请事项

经中国民航局批准，我司自20XX年X月X日起在深圳机场加密XX客改货航线/XX航空公司自20XX年X月X日起在深圳机场加密XX客改货航线，我司为该航线的包机人。该航线执飞机型为XXX，从加密前出港X班/周增加到出港XX班/周，基数为XX班（加密前出港X班/周\*52周=基数），加密后至20XX年X月时间段已满12个月，在加密后至时间段满12个月内实际执行出港航班为XXX班，则实际执行的增加出港班次为X班（加密后至时间段满12个月内实际执行出港航班XXX班-基数=实际执行的增加出港班次），实际执行的增加出港班次共运载（深圳至XXX）出港货量XXX吨，其中运载出港生产原材料XX吨、出口产品XX吨（结合实际编写货物品类），平均每班出港载运率为XX%。

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民航业领域资助资金实施细则》（深交规〔2024〕4号）等规定，现申请XX客改货加密航线增加的出港班次资助资金XXX万元，申请出港货量资助资金XXX万元，合计申请资助资金XXX万元。

专此申请。

 XXXX公司（盖章）

 2024年X月X日

（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

资助项目2-4

**客改货加密航线资助资金申请表**

（航空公司使用）

|  |  |
| --- | --- |
| 申报企业名称 |  |
|
| 申报企业类别 | □国内航空公司/□外籍航空公司 |
|
| 申请资助的客改货加密航线 |  |
| 申请资助资金（万元） | 列出申请资助资金及其计算过程 |
| 航线涉及资助条件的承运情况 | 经民航主管部门批准增加航班班次的起始时间 |  |
| 加密前获得民航主管部门批准的周航班班次 |  |
| 获得民航主管部门批准加密后的周航班班次 |  |
| 客改货加密航线是否符合货运加密航线定义 | 填是/否 |
| 实际执行的增加班次及其出港货量（吨） | 列出实际执行的增加班次及其出港货量，以及计算过程[ |
| 航线性质 | □洲际（不含技术经停的第一目的地为亚洲外）及阿拉伯半岛地区 □亚洲（不含阿拉伯半岛地区）及台湾地区  |
| 申请资助的运营年度内航线其他承运情况 | 执飞机型 |  |
| 在深圳机场出港航班班次 |  |
| 出港货量（吨） |  |
| 出港航班班次的平均每班载运率（%） |  |
| 在深圳机场进港航班班次 |  |
| 进港货量（吨） |  |
| 进港航班班次的平均每班载运率（%） |  |
| 客改货加密航线已获资助情况 | 已申请并获得《关于落实市政府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提升航空运力和机场集货能力资助方案》（深交规〔2022〕7号）新开通定期货运航线或新开通短期货运航线（含包机航线）资助资金 | 若申请并获得了该资助，请计算申请资助的运营年度内客改货加密航线在2022年3月-6月期间实际执行的增加班次，并按照新开通定期货运航线资助或新开通短期货运航线（含包机航线）资助项目标准计算所获得的资助金额；若未申请并获得该资助，请填写0。 |
| 已申请并获得《关于落实市政府扎实推动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 促进民航业加快恢复补助方案》（深交规〔2022〕11号）基地航空公司客货运量补助或国内航空公司运营宽体机补助金额 | 1.若申请并获得了基地航空公司客货运量补助，请计算申请资助的运营年度内客改货加密航线在2022年7月6日-12月31日期间实际执行的增加班次及其对应的出港货邮运量，并按“在补助期内对基地航空公司在深圳机场承运的出港货邮运量按每吨100元给予补助”的标准计算出港货邮运量补助金额；若未申请并获得该补助，请填写0。 |
| 2.若申请并获得了国内航空公司运营宽体机补助，请计算申请资助的运营年度内客改货加密航线在2022年7月6日-12月31日期间实际执行的增加班次及其中的出港宽体机班次，并按“在补助期内按在深圳机场每正常起飞1架次给予1000元补助”的标准计算出港宽体机班次补助金额；若未申请并获得该补助，请填写0。 |
| 市机场集团复核 | 以上申报企业、航线、承运数据及已获资助相关信息是否准确 |  |
| 复核人 |  |
| 签发人（盖章） |  |
| 复核日期 | 2024年 月 日 |
| 申报企业银行账号信息（外籍航空公司需填写其国内代表处或办事处的境内银行开户账号信息，并提交委托收款书，内容按照资助项目2-1全货机新航线的委托收款书模板来编写） | 开户行 |  |
| 户名 |  |
| 收款账号 |  |
| 开户地址 |  |
| 申报企业诚信声明为申请客改货加密航线资助资金，自愿将本公司相关信息提交给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相关信息均经我公司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一、我公司提交申报材料中的相关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自愿退出客改货加密航线资助资金申报，并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二、我公司在申请资助资金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法，自愿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企业（盖章）: 承诺人： 电话：  2024年 月 日 |

备注：

1.**货运加密航线定义**。《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民航业领域资助资金实施细则》（深交规〔2024〕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所称货运加密航线（包括全货机加密航线和客改货加密航线）是指《实施细则》有效期内在深圳机场开通的经民航主管部门批准增加航班班次的国际及台湾地区货运航线，其中客改货加密航线是《实施细则》有效期（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内在深圳机场开通的经民航主管部门批准增加航班班次的国际及台湾地区客改货航线。

2.关于申报条件的相关说明。**一是**2022年以前在深圳机场开通的客改货航线若在《实施细则》有效期内加密，符合资助条件的的航空公司也可申请资助；**二是**航空公司同一条客改货加密航线获得资助后再次加密，可按新的加密班次再次申请资助。

**3.加密航班班次算法**。加密航班班次以加密前获得民航主管部门批准的周航班班次1年的累计总量（周航班班次\*52周）为基数，按运营年度内实际执行的增加班次计算资助资金。例如，2022年3月27日某航空公司运营的一条国际货运航线经民航主管部门批准增加航班班次，从出港4班/周增加到出港5班/周，则基数为208班（4班/周\*52周=208班）；理论上该航线在申请资助的运营年度内（2022年3月-2023年2月）执行的出港航班次应为260班，但由于种种原因，实际出港航班为230班，则实际执行的增加出港班次为22班（230班-208班=22班），计算资助资金的班次也为22班。

4.部分表述释义。《实施细则》明确**运营年度**是指客货运航线自开航或加密之日当月起算每持续运营12个月为一个运营年度，例如客货运航线自2022年9月27日开航或加密，则2022年9月-2023年8月期间持续运营则为一个运营年度。

5.部分表述释义。**“洲际（不含技术经停的第一目的地为亚洲外）及阿拉伯半岛地区航线”**是指除了阿拉伯半岛地区航线，洲际航线第一目的地须为亚洲外。其中含一种特殊情况，即航班从深圳机场出境后，先降落于亚洲内某机场进行技术经停但不上下货，再飞往亚洲外的最终目的地进行上下货，该航班所执飞航线也是洲际航线。

6.关于申报时间要求。客货运航线自开航或加密之日当月起算，第12个月后，若符合资助条件，再申请资助；若航线在某一次申请期内运营时间不满12个月，则在满12个月后的下一次申请期内再提出资助申请。

7.关于避免重复资助要求。（1）航空公司同一航线不可同时申请货运新航线资助和货运加密航线资助；（2）已申请并获得《关于落实市政府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提升航空运力和机场集货能力资助方案》（深交规〔2022〕7号）资助和《关于落实市政府扎实推动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 促进民航业加快恢复补助方案》（深交规〔2022〕11号）补助的客货运航线，在申请并获得本《实施细则》资助资金时，须核减已获得相同资助内容的资金。

**8.外籍航空公司委托其国内代表处或办事处申请资助，还须提交委托资助申请书，内容按照资助项目2-1全货机新航线资助的委托资助申请书模板编写。**

资助项目2-4

**客改货加密航线资助资金申请表**

（包机人使用）

|  |  |
| --- | --- |
| 申报企业名称 |  |
|
| 申报企业类别 | □包机人 |
|
| 申请资助的客改货加密航线 |  |
| 申请资助资金（万元） | 列出申请资助资金及其计算过程 |
| 航线涉及资助条件的承运情况 | 包机运输合同中承运的航空公司 |  |
| 经民航主管部门批准增加航班班次的起始时间 |  |
| 加密前获得民航主管部门批准的周航班班次 |  |
| 获得民航主管部门批准加密后的周航班班次 |  |
| 客改货加密航线是否符合货运加密航线定义 | 填是/否 |
| 实际执行的增加班次及其出港货量（吨） | 列出实际执行的增加班次及其出港货量，以及计算过程[ |
| 航线性质 | □洲际（不含技术经停的第一目的地为亚洲外）及阿拉伯半岛地区 □亚洲（不含阿拉伯半岛地区）及台湾地区  |
| 申请资助的运营年度内航线其他承运情况 | 执飞机型 |  |
| 在深圳机场出港航班班次 |  |
| 出港货量（吨） |  |
| 出港航班班次的平均每班载运率（%） |  |
| 在深圳机场进港航班班次 |  |
| 进港货量（吨） |  |
| 进港航班班次的平均每班载运率（%） |  |
| 客改货加密航线已获资助情况 | 已申请并获得《关于落实市政府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提升航空运力和机场集货能力资助方案》（深交规〔2022〕7号）新开通定期货运航线或新开通短期货运航线（含包机航线）资助资金 | 若申请并获得了该资助，请计算申请资助的运营年度内客改货加密航线在2022年3月-6月期间实际执行的增加班次，并按照新开通定期货运航线资助或新开通短期货运航线（含包机航线）资助项目标准计算所获得的资助金额；若未申请并获得该资助，请填写0。 |
| 已申请并获得《关于落实市政府扎实推动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 促进民航业加快恢复补助方案》（深交规〔2022〕11号）基地航空公司客货运量补助或国内航空公司运营宽体机补助金额 | 1.若申请并获得了基地航空公司客货运量补助，请计算申请资助的运营年度内客改货加密航线在2022年7月6日-12月31日期间实际执行的增加班次及其对应的出港货邮运量，并按“在补助期内对基地航空公司在深圳机场承运的出港货邮运量按每吨100元给予补助”的标准计算出港货邮运量补助金额；若未申请并获得该补助，请填写0。 |
| 2.若申请并获得了国内航空公司运营宽体机补助，请计算申请资助的运营年度内客改货加密航线在2022年7月6日-12月31日期间实际执行的增加班次及其中的出港宽体机班次，并按“在补助期内按在深圳机场每正常起飞1架次给予1000元补助”的标准计算出港宽体机班次补助金额；若未申请并获得该补助，请填写0。 |
| 市机场集团复核 | 以上申报企业、航线、承运数据及已获资助相关信息是否准确 | 填是/否 |
| 申报企业是否为申请资助的客改货加密航线的包机人 | 填是/否 |
| 包机人是否存在承包不同航空公司运营同一条航线，并重复申请航线资助情况 | 填是/否 |
| 复核人 |  |
| 签发人（盖章） |  |
| 复核日期 | 2024年 月 日 |
| 承运的航空公司 复核 | 申请资助的客改货加密航线是否为本公司承运的航线 | 填是/否 |
| 是否放弃申请该客改货加密航线资助 | 填是/否 |
| 申报企业是否为该客改货加密航线的唯一包机人 | 填是/否 |
| 复核人 |  |
| 签发人（盖章） |  |
| 复核日期 | 2024年 月 日 |
| 申报企业银行账号信息（国外包机人需填写其境内银行开户账号信息） | 开户行 |  |
| 户名 |  |
| 收款账号 |  |
| 开户地址 |  |

备注：

1.**货运加密航线定义**。《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民航业领域资助资金实施细则》（深交规〔2024〕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所称货运加密航线（包括全货机加密航线和客改货加密航线）是指《实施细则》有效期内在深圳机场开通的经民航主管部门批准增加航班班次的国际及台湾地区货运航线，其中客改货加密航线是《实施细则》有效期（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内在深圳机场开通的经民航主管部门批准增加航班班次的国际及台湾地区客改货航线。

2.关于申报条件的相关说明。**一是**2022年以前在深圳机场开通的客改货航线若在《实施细则》有效期内加密，符合资助条件的的航空公司也可申请资助；**二是**航空公司同一条客改货加密航线获得资助后再次加密，可按新的加密班次再次申请资助。

**3.加密航班班次算法**。加密航班班次以加密前获得民航主管部门批准的周航班班次1年的累计总量（周航班班次\*52周）为基数，按运营年度内实际执行的增加班次计算资助资金。例如，2022年3月27日某航空公司运营的一条国际货运航线经民航主管部门批准增加航班班次，从出港4班/周增加到出港5班/周，则基数为208班（4班/周\*52周=208班）；理论上该航线在申请资助的运营年度内（2022年3月-2023年2月）执行的出港航班次应为260班，但由于种种原因，实际出港航班为230班，则实际执行的增加出港班次为22班（230班-208班=22班），计算资助资金的班次也为22班。

4.部分表述释义。《实施细则》明确**运营年度**是指客货运航线自开航或加密之日当月起算每持续运营12个月为一个运营年度，例如客货运航线自2022年9月27日开航或加密，则2022年9月-2023年8月期间持续运营则为一个运营年度。

5.部分表述释义。**“洲际（不含技术经停的第一目的地为亚洲外）及阿拉伯半岛地区航线”**是指除了阿拉伯半岛地区航线，洲际航线第一目的地须为亚洲外。其中含一种特殊情况，即航班从深圳机场出境后，先降落于亚洲内某机场进行技术经停但不上下货，再飞往亚洲外的最终目的地进行上下货，该航班所执飞航线也是洲际航线。

6.关于申报时间要求。客货运航线自开航或加密之日当月起算，第12个月后，若符合资助条件，再申请资助；若航线在某一次申请期内运营时间不满12个月，则在满12个月后的下一次申请期内再提出资助申请。

7.关于避免重复资助要求。（1）航空公司同一航线不可同时申请货运新航线资助和货运加密航线资助；（2）已申请并获得《关于落实市政府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提升航空运力和机场集货能力资助方案》（深交规〔2022〕7号）资助和《关于落实市政府扎实推动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 促进民航业加快恢复补助方案》（深交规〔2022〕11号）补助的客货运航线，在申请并获得本《实施细则》资助资金时，须核减已获得相同资助内容的资金。

**8.包机人提交承诺函的内容参照资助项目2-1全货机新航线资助的承诺函编写。**

9.关于申报企业相关要求。《实施细则》明确同一条航线只能由一个包机人申请资助，若同一条航线有两家及以上的包机人，其中一家包机人作为主体申报整条航线资助时，需在申请材料中做好相关说明，并提交其他包机人的委托资助申请书与包机运输合同复印件。

资助项目3

提升深圳机场集货能力资助资金申请书

（模板）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现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及申请事项报告如下：

一、2023年提升深圳机场集货能力情况

**（一）工作情况。**2023年提升货运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利用率、发展冷链物流与电商物流等专业化物流、扩展和完善航空口岸功能以及提高航空物流信息化水平等领域的情况。

**（二）业务量情况。**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深圳机场货邮吞吐量为XX万吨，同比增长率为XX%；深圳机场货站（包括深圳机场国内货站、深圳机场国际货站、南航国内货站等3家货站）出港总货量为XX万吨，同比增长率为XX%；深圳机场进口生鲜冷链货量为XX万吨，同比增长率为XX%；深圳机场跨境电商空运进出口货量为XX万吨，同比增长率为XX%。

**（三）其他相关情况。**2023年在深圳机场各类集货企业数量变化情况、大型集货企业数量变化情况等。

二、申请事项

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民航业领域资助资金实施细则》（深交规〔2024〕4号）等规定，现申请深圳机场2023年提升深圳机场集货能力资助资金XXX万元。

专此申请。

 XXXX公司（盖章）

 2024年X月X日

（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

资助项目3

**提升深圳机场集货能力资助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申报企业名称 |  |
|
| 申请资助资金（万元） | XXX万元 |
| 2023年深圳机场集货相关业务情况 | 深圳机场货邮吞吐量（万吨） |  | 同比增长率（%） |  | 在深运营的货运航空公司数量及同比情况 |  |
| 深圳机场货站（包括深圳机场国内货站、深圳机场国际货站、南航国内货站等3家货站）出港总货量（万吨） |  | 同比增长率（%） |  | 深圳机场国际货代企业数量及同比情况 |  |
| 深圳机场国内货代企业数量及同比情况 |  |
| 深圳机场年进口生鲜冷链货量（万吨） |  | 同比增长率（%） |  | 在深圳机场从事进口生鲜冷链产品的运单收货人或其代理人数量及同比情况 |  |
| 深圳机场跨境电商空运进出口货量（万吨） |  | 同比增长率（%） |  | 在深圳机场从事跨境电商空运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数量及同比情况 |  |
| 市机场集团审核 | 以上集货相关业务数据是否准确 |  |
| 审核人 |  |
| 签发人（盖章） |  |
| 审核日期 | 2024年 月 日 |
| 申报企业银行账号信息 | 开户行 |  |
| 户名 |  |
| 收款账号 |  |
| 开户地址 |  |
| 申报企业诚信声明为申请提升深圳机场集货能力资助资金，自愿将本公司相关信息提交给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相关信息均经我公司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一、我公司提交申报材料中的相关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自愿退出提升深圳机场集货能力资助资金申报，并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二、我公司在申请资助资金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法，自愿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罚。三、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民航业领域资助资金实施细则》（深交规〔2024〕4号）要求，发挥机场集货服务平台作用，将获得的资助资金用于提升货运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利用率、发展冷链物流与电商物流等专业化物流、扩展和完善航空口岸功能以及提高航空物流信息化水平等领域，更好的调动航空物流集货企业在深组织货源的积极性，同时将按要求做好专款专用的台账，保留相关的收支资料、佐证材料，以备后期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资助资金使用情况验收。若验收未通过，将全额退还所获得的资助资金。 承诺企业（盖章）: 承诺人： 电话：  2024年 月 日 |

备注：申请提升深圳机场集货能力资助的申报单位在2023年、2024年、2025年根据申报指南要求分别申请2022年、2023年、2024年的资助资金。